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22号

关于河北芯联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生产厂房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芯联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芯联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生产厂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崇因路29号高新区科技园2#厂房和厂房外侧；地理坐标为N38° 9′ 45.153″，E114° 38′ 4.169″，项目东侧为太行大街，南侧为1#厂房，西侧为常山云数据中心，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购置钻孔机、电镀生产线、蚀刻生产线、曝光机、AOI光学检测仪等PCB全套生产设

备约 50 套;项目建成后, 年产电路板 30 万 m^2 。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编号: 自行审备字〔2026〕110 号, 项目代码: 2603-130193-89-01-591275。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裁板、磨边、钻孔、成型切割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酸洗、除油、微蚀、OSP 线、酸性蚀刻及回收、棕化、沉铜线、电镀线工序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氯气通过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碱性蚀刻及蚀刻液回收工序中产生的氨通过酸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镀金工序中产生的氰化氢通过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锡线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碱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丝网印刷、烘烤、固化、多层板压合等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20m 排气

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通过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退镀工序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通过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8）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加强池体密闭措施，加强巡逻，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

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含氰废水、含镍废水、氨氮废水、络合铜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包含酸性废液、有机废液）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等）通过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d}$ ，综合处理工艺为：调节+二级絮凝沉淀+生化处理+沉淀）处理后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2020）表1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断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工边角料、废渣、刷磨废铜泥（铜粉）、废刷辊、废锡渣、废包装、废纸底板、废牛皮纸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滤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树脂分类收集暂存后由厂家回收更换，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干膜保护膜、废菲林、废显影液、废丝网、废退镀液（退锡废液、退挂具废液）、去膜残渣、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废电镀废液（镀金废液、镀铜废液、镀锡废液、镀镍废液）、

废滤材与槽渣、废线路板、不合格品（废线路板）、导热油炉定期更换废油、碱性废液（蓬松废液、除胶渣废液）、预浸废液、活化废液、化学沉铜废液、废助焊剂、失效离子膜（蚀刻液电解回收）、报废阳极板、废洗网水、网版擦拭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含铜镍锡）、废滤布、集尘器粉屑（钻孔、成型粉尘）、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废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树脂（镀金回收树脂）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取总量指标：

COD 3.962t/a、NH₃-N 0.396t/a、SO₂ 0t/a、NO_x 1.920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



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29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